

臺東縣金峰鄉社區活動中心暨多功能聚會所

使用管理要點

99年9月1日主管理會報決議

- 一、臺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暨多功能聚會所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俾能充分發揮功能，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區活動中心暨多功能聚會所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三、社區活動中心暨多功能聚會所係指所管理及維護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社區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四、社區活動中心暨多功能聚會所之所有權屬本所，得授權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受本所指揮監督。
- 五、前條所稱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一)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財務管理事項。
 - (二)社區活動中心之清潔維護、室內外綠美化及佈置事項。
 - (三)其他管理維護必要事項。
- 六、社區活動中心應由管理單位設置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事項，以利業務推展及聯繫。
- 七、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使用管理規定，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本所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八、設置於學校內之活動中心與學校共同使用者，其管理方式由各該社區與學校協調後訂定之；與村辦公處合署辦公室亦同，若於使用管理發生爭執時，由本所協調處理之。
- 九、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使用下列活動為主：
 - (一)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當地村長召開村民大會、鄰長會議、公務人員選舉罷免、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活動。
 - (二)本所主辦委由機關、學校及合法立案之社團承辦各項公益活動。前項各款得優先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惟應按管理單位之管理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
- 十、前條以外之合法(非營利)集會或活動得借用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水電、清潔等費用；收費方式及標準授權管理單位自行訂定，報本所核備並載入管理規定中，以為遵循依據。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已核定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 (一)集會、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集會或活動之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
- (三)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五)有損及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六)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
- (七)對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
- (八)有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宜者。

十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器材、物品及設備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卸、搬運或攜出，用畢應歸回原位。
- (二)各項設施、設備及物品應愛惜使用，如有汙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
- (三)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並應避免要噪音干擾周邊住戶安寧。
- (四)不得攜帶煙火及危險物品，以確保公共安全。

十三、社區活動中心出借使用，管理單位應予紀錄，各項公共財物、設備用品等均應列冊管理，並負保管之責；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有損壞遺失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經費收支應設置專戶及帳簿備查，並定期送社區發展協會監事會審核，本所並得隨時抽查之。

十四、活動中心之盈餘應用於維護、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辦理里鄰活動之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管理單位有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權責機關之授權，另行委任他機關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十六、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